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除尚未支付的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水城县阿戛乡吉源煤矿（以下简称“吉源煤矿”）收购款以外的商业地产板块及煤炭/矿业板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海口启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负担，改善资产质量，提升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业，推进业务转型。

5、《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交易对方就提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承诺及保证。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风险因素已在《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

综上，我们同意《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年 月 日